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平贵

编制单位：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平贵

项目负责人：许平贵

建设单位：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电话：18655265555

邮编：2330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2336 号 5 号厂房

编制单位：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电话：18655265555

邮编：233000

号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建设情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2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 2 -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2 -
2. 验收依据	- 3 -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 -
2.2 技术性依据	- 3 -
2.3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4 -
3.2.1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 5 -
3.2.3 项目投资金额	- 5 -
3.2.4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1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5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8
4.2.3 规范化排污口.....	19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排放标准.....	29
6.2 废气排放标准.....	29
6.3 噪声.....	30
6.4 固体废物.....	30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31
7.2 废水验收监测.....	31
7.3 废气验收监测.....	32
7.3.1 有组织废气.....	32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33
7.4 厂界噪声监测.....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9.3.1 水环境.....	41
9.3.2 大气环境.....	41
9.3.3 声环境.....	42
9.3.4 固体废物.....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42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42
10.1.3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43
10.1.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43
10.1.5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情况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公司”）位于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泰公司”）5号厂房东侧（详见附件：5号厂房分割布局图），是灵泰公司招租入驻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模具表面镀硬铬的电镀加工。

耀辉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2日以蚌环许[2018]18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耀辉公司租赁灵泰公司厂房建设一条年产1.5万平方镀硬铬生产线，年加工镀件50万件。

2018年7月，耀辉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9年6月，耀辉公司建设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建设了1条镀硬铬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电镀产品表面积1.5万平方米。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灵泰公司5号厂房东侧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1条镀硬铬线，年加工镀件约50万件，镀件面积约1.5万m ²
6	备案情况	2018年3月，“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通过蚌埠市淮上区经发委备案立项（项目编码：2018-340311-33-03-005424）
7	环评情况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8	环评批复	2018 年 7 月 12 日,《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9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 2019 年 6 月初,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启动试生产工作。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耀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40300MA2RH3882W001P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耀辉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镀硬铬生产线工程现有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稳定，于 2019 年 10 月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2019 年 6 月，耀辉公司该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为一条电镀生产线，位于灵泰公司 5 号厂房东侧。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由本公司配套建设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灵泰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已通过验收）进行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为本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的尾气、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各类废水进、出口废水情况、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耀辉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行本公司镀硬铬生产线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对公司电镀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自查。委托安徽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废气铬酸雾，废气粉尘，厂界噪声及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各类废水进、出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界无组织铬酸雾及粉尘浓度的检测分析）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实施了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10 月底，耀辉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自行编制完成了《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技术性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

- (1)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 (2)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蚌环许[2018]19 号，2018 年 7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300MA2RH3882W001P，2018 年 7 月；
- (2)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依托昊泰公司综合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2019 年 7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昊泰公司作为位于电镀园区，位于蚌埠市淮上区工业园，东与五河县大新镇接壤；北与固镇县的王庄镇和新马桥镇毗邻；西与怀远县魏庄镇和五岔镇相连；南以淮河为界。

耀辉公司位于昊泰公司 5 号车间厂房东侧，公司中心经纬度为（经度： $117^{\circ} 19' 47.34''$ ；纬度： $32^{\circ} 58' 5.52''$ ）。该厂房及其他区域均为昊泰电镀园区其他租赁企业电镀厂房，以昊泰公司 5 号厂房为边界，向外 100 范围的区域设置为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周围环境图可见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 平面布局

耀辉公司位于昊泰进公司电镀集控区 5 号电镀厂房东侧，现场布置了一条镀硬铬生产线及配套化学品仓库和办公室，电镀生产线基本按工艺流程布置，空间安排紧凑，功能分区明确，物流比较通畅；不同类镀槽分区布置，废水分质分流、分类收集，废水收集管网架空并可视化；各废气治理设施装设在厂房外部东侧，便于排气筒的布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情况

耀辉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建成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调试运行，建设 1 条镀硬铬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电镀产品表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废水收集等环保设施。

3.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年加工 1.5 万 m^2 镀硬铬金属镀件，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镀种	镀件面积(万 m^2/a)	镀层厚度(um)	镀件件数(万件)
1	镀硬铬	1.5	30-50	50

3.2.3 项目投资金额

耀辉公司环评总投资 360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金额和环评相符。

表 3-2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投资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总投资(万元)	360	360	0
环保投资(万元)	75	75	0

3.2.4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行政办公设施等，本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包括 1 条龙门式半自动挂镀硬铬生产线，镀件悬挂区位于车间东西两侧。总电镀铬面积 1.5 万 m ² ，铬在线回收设备。	生产线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文件核定的规模范围内。基本无变化
	抛光打磨车间	14 台抛光机、1 台喷砂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间	3 间，分别位于车间西区	4 间，分别位于车间北区 •
储运工程	化学原料存储间	化学原料存储，位于车间东区	西北侧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区	无变化
	配件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	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直接供水，用水量 1666m ³ /a	无变化
	纯水制备	一套纯水制备，制水能力 2t/h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城市电网供电，50 万度	无变化
	冷却循环系统	两座冷却塔，1#冷却塔打的冷却能力 30T/h；2#冷却塔的冷却能力 80T/h。	建设一个冷却塔，能力为 80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抛光打磨车间生产的粉尘，由设备封闭+侧吸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铬酸雾	镀硬铬产生的铬酸雾，通过生产线封闭+顶吸+槽边抽风进行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除油废水、镀前水洗废水	废水量 210t/a
		含铬废水	含铬废水循环使用，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废水量约 360t/a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	废槽渣、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由公司收集，暂存于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处，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存储区位于厂区西侧。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其他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未建成
	地下水防渗措施	电镀生产线下部设置有接水盘。 对车间采取重点防渗。	无变化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等	无变化

(2) 生产设备

本工程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中文件设备对比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型号及主要规格 (长×宽×高, mm)	数量(个)	
辅助生产设备	抛光机	/	14	无变化
	纯水机	/	1	无变化
	磨砂机	/	1	无变化
龙门式半自动挂镀硬铬生产线 (1 条)	化学除油槽	2500*800*1000	3	无变化
	镀前水洗槽	2500*800*1000	2	无变化
	电镀槽-1	2500*800*1000	4	无变化
	电镀槽-2	2500*800*1500	2	无变化
	电镀槽-3	2500*1000*1000	1	无变化
	电镀槽-4	2500*800*1000	3	无变化
	镀后水洗槽	2500*800*2500	4	无变化
	化学除油槽	2500*800*1000	3	无变化

耀辉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核定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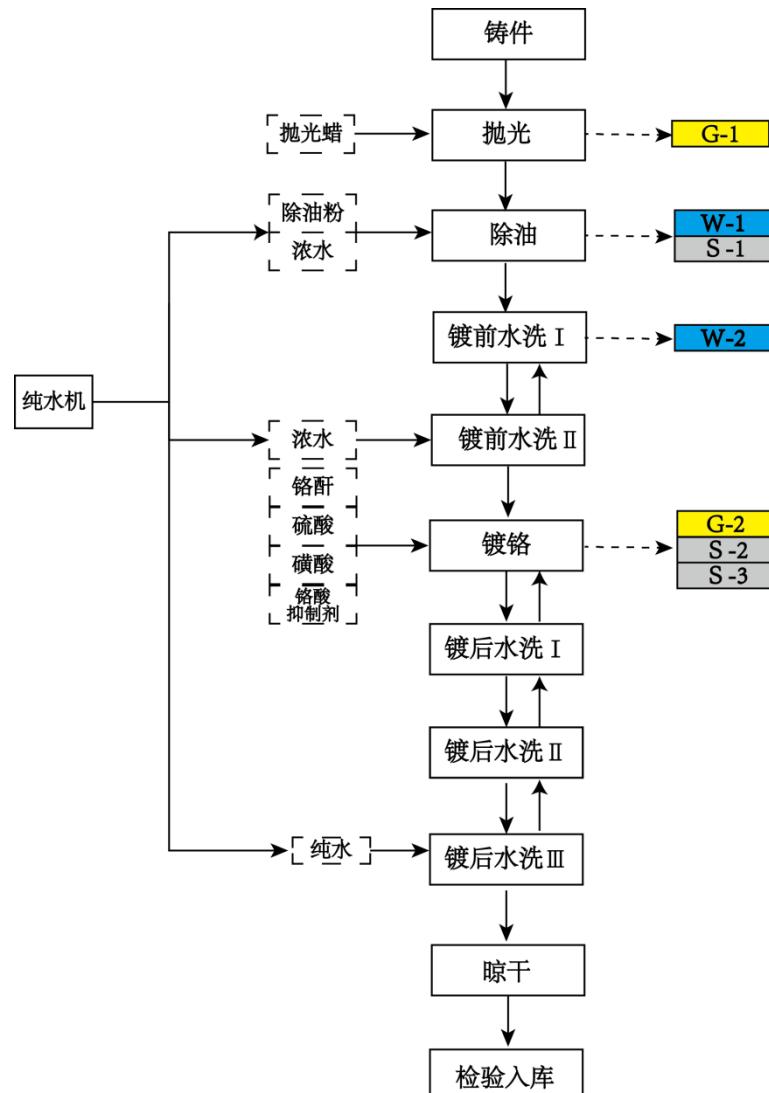
与环评相比，本工程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无种类变化，具体说明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对比环评变化情况
铬研	铬研	50kg/桶	6000kg	无变化
硫酸	硫酸	500g/瓶	20kg	无变化
催化剂	磷酸	25 kg/桶	400kg	无变化
除油粉	氢氧化钠，碳酸钠	25 kg/袋	1000kg	无变化
铬雾抑制剂	/	1kg/瓶	10kg	无变化
纯碱	氢氧化钠	25kg/袋	1000kg	无变化
抛光蜡	硬脂酸、长石粉等	0.5kg/袋	62.5kg	无变化
新鲜水	m ³ /a	1668	灵泰给水管网	无变化
电	万 kWh/a	50	灵泰供电	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耀辉公司该建设项目工程从事金属表面镀硬铬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镀硬铬工艺流程图

(1) 抛光

抛光的目的是在零件表面经过精磨光后，进一步降低表面粗糙度，消除金属件表面的细微不平，使表面出现镜面光泽，常用的抛光工艺有机械抛光和化学抛光，本项目采用机械抛光，利用抛光机和抛光腊使坯件表面获得镜面光泽。

建设项目镀硬铬的工件在化学除油前将统一进行抛光处理，共设置 5 台抛光

机，产生粉尘 G-1，封闭设备+侧吸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一座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除油

除油是利用热碱液对油脂进行皂化和乳化作用，来除去皂化性油脂，利用表面活性剂的乳化作用，来除去非皂化性油脂。项目采用碱液主要成分为 NaOH、Na₂CO₃，将黏附有油污的制件放在除油碱液中，一定时间后取出工件，以达到去除工件表面油渍的目的。此工艺产生除油废水 W-1，除油槽液半年清洗过滤一次，产生除油槽渣 S-1。

(3) 镀前水洗

水洗是坯件电镀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工序，水洗质量的好坏对电镀工艺的稳定性和电镀产品的外观、耐腐蚀性等质量指标有较大的影响。除油后的工件采用浓水进行二级逆流水洗，先进入镀前水洗槽 I 水洗，然后再进入镀前水洗槽 II 水洗，镀前水洗槽 II 的水补充镀前水洗槽 I，水洗后的工件进入镀硬铬工序，在此工序会产生镀前水洗废水 W-2。

(4) 镀硬铬

镀液主要成分为铬酐 250g/L、硫酸 2.5g/L、催化剂磷酸及铬酸抑制剂，通过冷却塔保证镀槽温度保持 60℃左右。镀铬后工件经回收槽回收镀液，然后晾干、检验入库。生产运营过程中，根据镀铬槽中铬酸浓度定期补充铬酐，以保证镀铬槽中的铬酸浓度在 250g/L 左右。此工艺产生铬酸雾 G-2，槽边收集后，由碱性喷淋塔处理后，经一座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淋塔下的循环水池的喷淋液循环使用，1 年更换一次，产生固废 S-2；镀槽液 1 年清洗过滤一次，产生镀铬槽渣 S-3。

(5) 镀后水洗

经过镀铬的工件进入镀后水洗槽 I 水洗，然后再进入镀后水洗槽 II 水洗，最后到镀后水洗槽 III 喷淋水洗。镀后水洗槽 III 的水补充镀后水洗槽 II，镀后水洗槽 II 的水补充镀后水洗槽 I，镀后水洗槽 I 的水补充道镀铬槽，含铬镀液逆流回用于镀铬槽以重复利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工程位于昊泰公司 5 号厂房东侧，建设地点与环评及

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原环评批复为 2 号厂房，实际建设生产在 5 号厂房）。对比环评文件，本工程实际建设时对建设使用厂房进行了调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原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昊泰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实际建设生产地址为昊泰公司 5#厂房。2#厂房与 5#厂房均位于蚌埠市昊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墩路 2336 号）院内，且两厂房仅 1 条厂区道路相隔。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未导致防护距离产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4.1.1.1 废水污染源

(1) 电镀废水

镀硬铬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为除油与镀前水洗的废水，其中镀后水洗的废水含铬收集后，补充镀铬槽消耗，不外排；除油、镀前水洗的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排放。镀硬铬生产线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镀硬铬生产线废水产生及接管情况

污染源		除油、镀前水洗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10		
污染物产生及接管情况	污染物	pH	COD	石油类
	浓度(mg/L)	5~7	160	10
	产生量 (t/a)	/	0.0336	0.0021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4~10	300	20

(2) 生活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明细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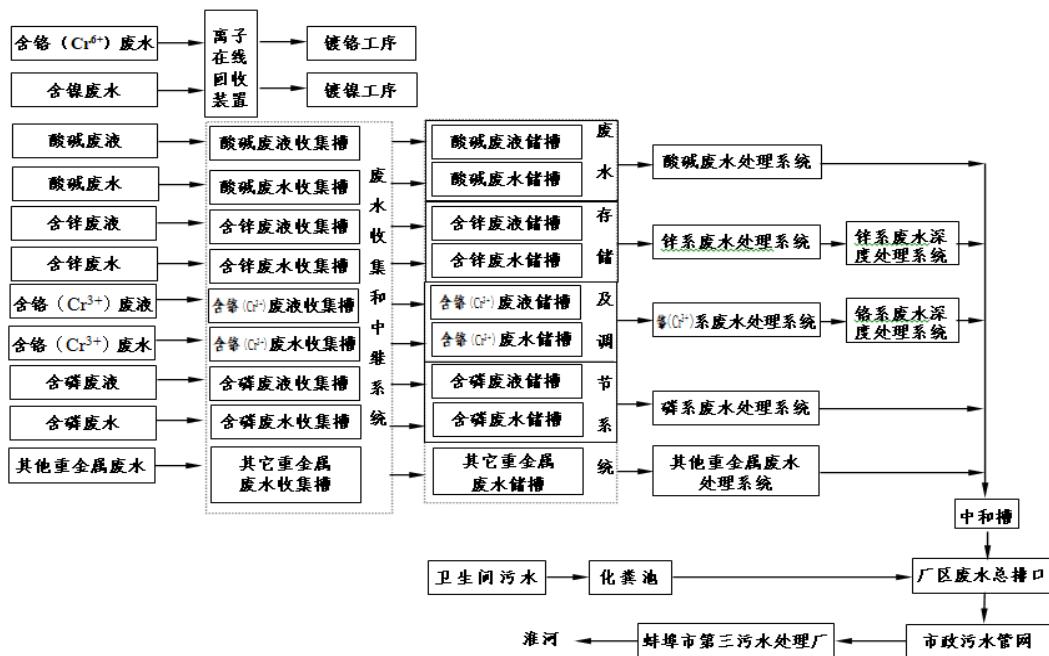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员工生活污水	360	COD	300	0.108	依托昊泰化粪池，达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送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150	0.054	
		SS	200	0.072	
		氨氮	25	0.009	

4.1.1.2 废水处理措施

耀辉公司产生的废水分别按照两股废水通过(DW001、DW002)两个排放口排入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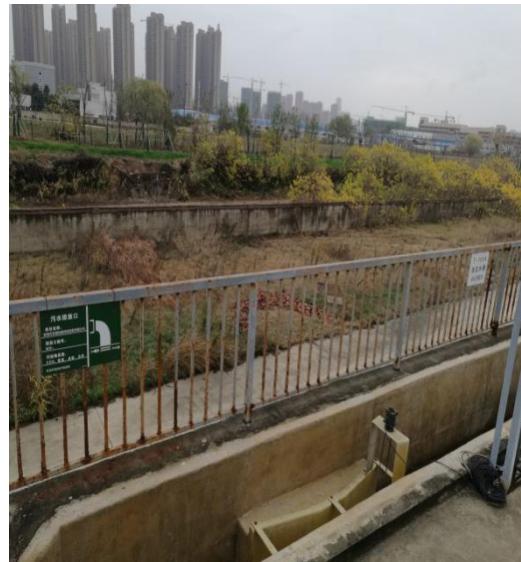
灵泰公司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电镀废水，根据灵泰公司电镀集控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文件，集控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电镀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外排废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耀辉公司废水排放口（接入昊泰公司）



昊泰公司废水排放口（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1.2.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包括抛光、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与镀硬铬工序产生的铬酸雾。废气污染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规律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电镀生产线	镀铬槽	铬酸雾	碱液喷淋塔	DA002	15	0.55	连续排放
抛光工序	抛光机	粉尘	旋风+布袋除尘	DA001	15	0.55	连续排放
生产车间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铬酸雾+粉尘	\	\			连续排放

备注：排气筒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的排气筒编号一致。

4.1.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耀辉公司本工程车间内建设完善的废气收集管网，根据车间内废气污染源种类的不同采取分类收集净化处理的方法，具体如下：

(1) 镀铬槽设置槽边抽风及顶吸装置，各镀槽废气分别集合后通过一根总废气收集管道，送入一套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h}$ 的碱液喷淋净化塔，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 抛光生产线每台打磨机器都配置集气罩，含尘气体通过集气罩汇总到总管，总管含尘尾气经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2000\text{m}^3/\text{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内均为其他电镀企业或空地，没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镀铬槽侧集气罩及顶吸



拋光打磨含尘废气收集



旋风除尘+布袋脉冲除尘装置



碱液喷淋塔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将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布置在项目厂房外角处；
- (3) 风机安装防振底座，减少振动造成的噪声；
- (4)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液、槽渣以及日常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脱水干化后，由灵泰公司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 (1) 耀辉公司及 5 号厂房其他租赁企业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共同租赁灵泰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通过验收）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于暂存危险废弃物，待驻存一定量后将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供应中心办公室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各单位规范设置暂存区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耀辉公司该项目工程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现场设置了总容积约为 $15m^3$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池内设置事故应急储罐，总容积大于车间内最大镀槽容积（镀铬槽 $5m^3$ ），且事故应急池通过管道泵连通昊泰公司事故应急池。

②制定了废水事故排放管理制度，如电镀车间分区围堰设施发生破裂、废水

收集管道破裂等事故时，及时关闭电镀废水出水口阀门，并尽量将事故影响控制在车间内，风险事故处理负责人应及时向电镀集控区负责人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报告事故情况，并将混合废水排入集控区废水事故池内，由集控区检测后再进一步处理；

③电镀生产线长作为风险事故处理的直接负责人，保持与电镀污水处理厂方面沟通畅通，积极响应污水处理厂方面的应急措施。

（2）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①电镀生产线设置 50 厘米底架，将整条电镀线架空，下方安装托盘、设置围堰，且围堰连通车间废水收集槽。电镀槽和清洗槽等均放于托盘内，杜绝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液滴漏到地面，电镀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处置。

②车间化学品存间区域设置有托盘，当有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截留至托盘内，防止污染扩大。

（3）环境应急

本公司依托昊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了《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向蚌埠市环保局备案；该现场处置方案与《蚌埠市昊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对接、联动，进行联防联控。

本公司配备了有效的应急设施器材，包括灭火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应急防护用具、应急水泵和事故应急罐等。

配备了有效的应急设施器材，包括灭火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应急防护用具、应急水泵和事故应急罐等。

表 4-4 应急物资清单一览表

类 型	名 称	数 量	位 置	性 能
照明、通讯	应急灯	4 个	疏散门、疏散通道	完好有效
	电 话	2 部	车间办公室	完好有效
	视频监控	若干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消防设备	灭 火 器	10 具	生产现场	有效期内
	消 防 栓	3 个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消 防 沙	2 桶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类 型	名 称	数 量	位 置	性 能
个人防护	铁 锹	4 把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口 罩	20 个	办公室	有效期内
	橡胶手套	10 双	办公室	完好有效
	毛 巾	若干	办公室	完好有效
	急救箱	1 个	办公室	有效期内
应急设施	移动应急水泵	2 个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事故应急槽	1 个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事故应急桶	4 个	生产现场	完好有效



视频监控系统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耀辉公司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产车间电镀作业区域和化学品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基础处理，然后采用“三布五涂”的防腐防渗措施。

(2) 化学品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基础处理，然后采用“三布五涂+PVC 塑料托盘”的防腐防渗措施。

(3) 电镀废水集水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基础处理，然后采用“三布五涂”的防腐防渗措施，且池内先用 PVC 塑料桶进行先期收集。



电镀线防护措施

4.2.3 规范化排污口

耀辉公司在车间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规范的标志牌。

目前集控区内企业均按要求排放生产废水，定期对废水进行检测，同时灵泰公司不定期对集控区内排放废水进行抽检。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已详细论证了企业应配套建设对环保工程及环保投资预算。同时，耀辉公司与昊泰公司针对租赁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类环境问题签订了《相关方环境管理协议》。

2019 年 6 月，耀辉公司完成了 1.5 万平方米/年镀硬铬生产线的建线工程，其配套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环保工程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监督，确保环保工程的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工程实际投入 75 万元，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采用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案均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

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评价提出措施、完善运营管理措施、加强与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托环保协作关系，明确各自环保责任范围划分，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责任、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如实做到上述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蚌环许[2018]书 18 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相关意见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投资 360 万元租赁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车间部分区域，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年加工镀件 50 万件。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突破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电镀园区”）环评批复的电镀镀种和产能。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金属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镀硬铬过程中产生的铬酸雾经“生产线封闭+顶吸+槽边抽风”收集，送至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铬酸雾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要求，单位产品废气基准排气量满足表 6 中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气筒。

2、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车间产生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铬酸雾、粉尘等厂界监控点达标。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废水实行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含铬废水经收集、膜分离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镀铬生产线使用，不得外排；喷淋塔循环含铬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处置；除油和镀前水洗废水收集后，泵至灵泰污水处理站各自预处理单元，经预处理、调 pH 值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加强固体收集系统和转运环节的环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杜绝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槽渣、喷淋塔循环含铬废液、废滤芯、废过滤网、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及时转运至电镀园区统一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在你公司周转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周。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统一建立电镀园区危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统一建立电镀园区危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统一管理、收集转运电镀园区内各电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防渗规范要求对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依托灵泰电镀园区现有的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漏、应急抽水系统，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6、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生产线底部设置托盘，依托电镀园区设置的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灵泰电镀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和事故应急监测系

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8、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

9、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依据签订的《相关环境管理协议》，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应明确环保协作关系，落实责任分工，做好各自环境管理、自行监测、达标排放、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

四、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依托租赁方，应加强电镀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电镀园区危险废物管理转运、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对租赁企业达标排放、有无环境违法行为等负监督、管理责任。

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书》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投产后 3 至 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表 5-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年加工镀件 20 万件。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突破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评批复的电镀镀种和产能。	2019 年 6 月，耀辉公司建成镀硬铬生产线 1 条，电镀总产能为 1.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规模不超过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金属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镀硬铬过程中产生的铬酸雾经“生产线封闭+顶吸+槽边抽风”收集，送至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规范设置各排气筒。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铬酸雾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中标准要求，单位产品废气基准排气量满足表 6 中要求；	已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每台抛光设备均配置了集气罩进行抽风，含尘废气通过密封管线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进行排放； 2、生产线各镀槽均设置了槽边抽风，产线进行了密封，铬酸雾通过“顶吸+槽边抽风”进行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进行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废水实行分质收集、分质处理；除油和镀前水洗废水收集后，泵至灵泰污水处理站各自预处理单元，经预处理、调 pH 值满足《电	1、项目配套安装了铬在线回收装置，生产含铬废水在线上收集后，通过膜分离设备进行处理后回到生产中进行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2、含铬废水经收集、膜分离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镀铬生产线使用，不得外排；</p> <p>3、喷淋塔循环含铬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处置；</p>	<p>2、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泵入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4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杜绝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p> <p>2、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统一建立电镀园区危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统一建立电镀园区危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统一管理、收集转运电镀园区内各电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槽渣、喷淋塔循环含铬废液、废滤芯、废过滤网、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及时转运至电镀园区</p>	<p>1、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园区供应中心统一安排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p> <p>2、灵泰公司将污水站东南角落的危险废物仓库（已通过验收及规范化管理检查）租赁给5号厂房各租赁单位用于暂存危险废弃物；</p> <p>3、各租赁单位均制作了危险废物标识牌，悬挂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制定了管理制度。</p>	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统一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暂存、处置。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布置在项目厂房外角落处，风机安装防振底座； (2)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生产线底部设置托盘，依托电镀园区设置的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灵泰电镀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和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5 号厂房各租赁单位均依托灵泰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了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与灵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调一致，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已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7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	公司已纳入园区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园区	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管理所提出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同时在污染源共享与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求
8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公司按照要求及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填报执行报告。	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9	依据签订的《相关环境管理协议》，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应明确环保协作关系，落实责任分工，做好各自环境管理、自行监测、达标排放、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	积极配合园区针对外租单位的管理工作，落实检查整改项。积极响应园区的统一调配工作。	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耀辉公司排污许可证所确认的废气污染物标准及灵泰公司排污许可证所确认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鉴于 5 号厂房各租赁单位建设项目废气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均无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均直接泵入灵泰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灵泰公司进行处置。现 5 家单位统一组织验收，且各单位废水处置排放情况一致，同时为了客观科学的在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环境下对灵泰公司已通过验收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再次验证，故验收期间对灵泰公司设施排口及总排口进行连续全分析取样检测。

表 6-1 灵泰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名称	取样点
氨氮 (NH3-N)	30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排口
总 铬	0.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设施排口
石油类	2.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总排口
总磷(以 P 计)	4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排口
悬浮物	180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排口
总 锌	1.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总排口
pH 值	6-9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0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排口

6.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的排放限制；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表 6-2 电镀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mg/Nm ³)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DA002	铬酸雾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mg/Nm ³)	标准来源
1	铬酸雾	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0	50	40
1	1	55	45
2	2	60	50
3	3	65	55
4	4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蚌环许[2018]18 号），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电镀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如下：“本项目废气中粉尘的排放量 0.0475t/a，铬酸雾的排放量 0.00004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电镀项目建设 1 条镀硬铬生产线，生产规模年电镀产品表面积 1.5 万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监测公司对昊泰公司废水总排口，含铬废水设施排放口、耀辉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铬酸雾、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2019 年 10 月 14 日，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电镀产品产量约 38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5 日，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电镀产品产量约 48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电镀产品产量约 41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电镀产品产量约 45 平方米。

验收监测期间，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四天工况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验收监测

耀辉公司电镀废水主要是镀硬铬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该废水为除油与镀前水洗的废水，收集后通过固定架空管线接入 5 号厂房相应废水的收集管网，最终进入昊泰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昊泰公司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取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各处理系统废水进水口	pH 值、总铬、化学需氧量、总磷、锌	2 天，4 次/天
铬系废水排放口	总 铬	
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3-N) 、总铬、石油类、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总锌、pH 值、化学需氧量	



废水采样现场照片

7.3 废气验收监测

7.3.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各镀槽产生的铬酸雾废气和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其中，铬酸雾废气通过“顶吸+侧吸”收集后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含尘气体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等相关规定执行。电镀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镀铬槽	“碱液喷淋塔”出口	铬酸雾	2 天, 3 次/天
2	抛光工序	除尘器出口	粉 尘	2 天, 3 次/天



有组织废气采样现场照片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本次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J55-2000) 等相关的监测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 1#监控点	1#	铬酸雾	2 天, 3 次/天
	下风向 2#监控点	2#		
	下风向 3#监控点	3#		
	下风向 4#监控点	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5#监控点	5#	颗粒物	
下风向 6#监控点	6#		
下风向 7#监控点	7#		
下风向 8#监控点	8#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照片

7.4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耀辉公司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级 2 天，白昼； 监测 1 次/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S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S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S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由于耀辉公司不具备环境监测资质，故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该公司提供。该公司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环境检测机构，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 计量认证)。实验室严格按照 ISO17025 国际实验室审核标准设计、施工和建设，质量体系依

据 ISO17025 标准的要求进行，且管理体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技术服务质量准确可靠。是一家专业、公正的第三方检测评价服务机构。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所采用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铬酸雾	HJ/T 29-1999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重量法	0.001mg/m ³
		铬酸雾	HJ/T 29-1999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05mg/m ³
2	废水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火焰原子吸收法	0.03mg/L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锌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mg/L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过程中分析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一起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分析中采取了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符合技术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四天生产负荷均超过设计生产能力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电镀废水

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排放的废水收集后，与昊泰公司电镀废水进水管网对接，最终进入昊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经现场采样监测，10月14日、10月15日，昊泰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结果见下表：

表 9-1 废水总排口及设施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取样日期	设施排口	总 排 口							
		总铬	总铬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悬浮物	锌	总磷
10月14日	0.015	0.015	7.27	149	3.38	28	0.582	0.34	1.13
	0.015	0.015	7.3	155	3.34	26	0.582	0.35	1.06
	0.015	0.015	7.28	131	3.33	25	0.582	0.35	1.04
	0.015	0.015	7.28	124	3.3	26	0.583	0.36	1.15
均值	0.015	0.015	7.2825	139.75	3.3375	26.25	0.58225	0.35	1.095
10月15日	0.015	0.015	7.1	128	3.46	29	0.59	0.33	1.19
	0.015	0.015	7.14	126	3.49	32	0.582	0.3	1.18
	0.015	0.015	7.12	113	3.5	31	0.585	0.31	1.24
	0.015	0.015	7.12	99	3.52	34	0.584	0.32	1.3
均值	0.015	0.015	7.12	116.5	3.4925	31.5	0.58525	0.315	1.2275

说明：在监测过程中，排放废水所有样品的总铬监测结果均为 (<0.03) 小于其检出下限，参照相关规定，故废水总铬浓度取值为检出限浓度一般，即 0.015mg/L。

由上表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经过昊泰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有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各镀槽产生的铬酸雾废气和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其中，铬酸雾废气通过“顶吸+侧吸”收集后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含尘气体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采样监测，10月16日至10月17日，耀辉公司处理系统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除尘器排气及酸雾吸收塔排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铬酸雾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1.6	11533	0.249113	0.039	10985	0.00043
24	10457	0.250968	0.037	9587	0.00036
20.9	11310	0.236379	0.041	10401	0.00041
22.167	11100	0.24549	0.039	10324.33333	0.0004
24.4	11553	0.281893	0.062	9603	0.0006
23.1	11347	0.262116	0.051	9244	0.00047
21.8	11444	0.249479	0.044	9850	0.0004334
均值	23.1	11448	0.264496	9565.67	0.000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耀辉公司除尘器排放的含尘气体中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24mg/m³，酸雾吸收塔排放的尾气中铬酸雾监测最大浓度为 0.062mg/m³，上述两种废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的排放限制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9.2.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气象数据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铬酸雾）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铬酸雾			
东北风 2019.10.16 1.9-2.3m/s	上风向 1 0.176 0.162 0.162 均值 0.167 0.159 0.179 0.162 均值 0.167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 0.176 0.162 0.162 均值 0.167 0.159 0.179 0.162 均值 0.167	2 0.229 0.233 0.234 0.232 0.247 0.247 0.244 0.251 0.243	3 0.247 0.233 0.27 0.25 0.25 0.247 0.247 0.269 0.2673	4 0.247 0.233 0.252 0.244 0.244 0.247 0.268 0.287 0.2673	1 0.0019 0.0041 0.0019 0.002633 0.002633 0.004 0.0019 0.0019 0.0026	2 0.0019 0.0019 0.0041 0.0041 0.0041 0.004 0.0019 0.0019 0.004067	3 0.004 0.0019 0.0019 0.0026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4 0.004 0.0041 0.0041 0.004067 0.004067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铬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286\text{mg}/\text{m}^3$ 、 $0.00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详见监测报告附图。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2019.10.14	2019.10.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7.8	58.3	65	达标
厂界南	59.2	58.9		达标
厂界西	57.4	58		达标
厂界北	58.5	58.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7.4\text{--}59.2\text{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粉尘和铬酸雾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的核定排放量（废气中粉尘的排放量 0.02375t/a，铬酸雾的排放量 0.000047t/a）。

根据蚌埠市灵泰公司电镀集控区的规划要求，所有入驻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水，必须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直接输送至园区配套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标排放。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灵泰公司单独拥有水污染物的总量，所以本项目不核算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9.2.2.1 废水治理设施效率分析

耀辉公司镀硬铬生产线排放的废水收集后，与灵泰公司电镀废水进水管网对接，最终进入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工程已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集控区电镀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可以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灵泰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系统进水情况，可以计算出处理设施针对 COD、铬、磷、锌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4.82%、99.99%、99.25%、34.1%。

同时，根据灵泰电镀园区近一年的在线监控数据及监督性检测数据，可看出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一直运行良好，排水稳定达标排放是有保障的。本单位生产废水依托灵泰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是有保障的。

9.2.2.2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塔），铬酸雾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467mg/m³；含尘废气污染物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2.6333mg/m³，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单位两套废气治理设施针对排放的生产废气中的污染物质的治理是行之有效的。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放；电镀废水经过分质分流、分类收集后接入集控区的分质废水收集管道，由灵泰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房电镀废水排向厂房内相应的集水池中，集水池内放置有 PVC 塑料桶用于暂存电镀废水，塑料桶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灵泰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地面经过“三布五涂”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

电镀废水排放过程中不会发生雨污合流的情况，不会进入雨水排放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电镀废水经过灵泰电镀集控区电镀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后排放；生活污水汇入集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电镀集控区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项目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9.3.2 大气环境

耀辉公司整条镀硬铬生产线配置了槽边抽风和顶吸集气装置，并配套了 1 套碱液喷淋废气净化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废气经过处理后铬酸雾排放的浓度为 mg/m³，满足排放浓度许可要求。抛光设备进行了全密封，抛光粉尘进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二级除尘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经过处理后粉尘浓度为 22.45mg/m³，满足排放浓度许可要求。

本项目位于蚌埠工业园灵泰电镀集控区内，距周边居住区较远，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420 米的淮滨新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防护距离均为以本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外延 100 米的区域。根据现场勘查，卫生及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主要为电镀集控区电镀企业，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综上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以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3 声环境

耀辉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及冷却塔，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及冷却塔均位于厂房东侧外。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厂区周边均为集控区电镀企业，距周边居民点敏感目标距离较远，厂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9.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包装物、镀液过滤机定期更换的废滤芯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化学品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统一安排清运处置。

灵泰园区设有危废暂存间供园区内租赁单位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灵泰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标准。灵泰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污水处理设施针对电镀废水的处理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耀辉公司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铬酸雾气体及抛光设备产生的含尘气体。项目配套了1套碱液喷淋废气净化装置和一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两级除尘装置。

经现场采样监测，废气治理出口排放的尾气中污染物含量浓度及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10.1.3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如下：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铬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286\text{mg}/\text{m}^3$ 、 $0.004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监测项目的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dB(A) ~ 59.2dB(A) 范围内。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白昼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依托灵泰公司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和生产现场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统一安排清运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耀辉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报告书可知，本公司主要污染源许可排放限值如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0.0182688t/a)，氨氮 (0.210t/a)，废气中粉尘的排放量 0.0475t/a ，铬酸雾的排放量 0.000045t/a 。

根据蚌埠市灵泰公司电镀集控区的规划要求，所有入驻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水，必须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直接输送至园区配套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统一由灵泰公司总排口达标排放。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灵泰公司单独拥有水污染物的总量，所以本项目不核算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正式投产后，粉尘和铬酸雾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的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放；电镀废水经过分质分

流、分类收集后接入集控区的分质废水收集管道，由昊泰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房电镀废水排向厂房内相应的集水池中，集水池内放置有 PVC 塑料桶用于暂存电镀废水，塑料桶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昊泰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地面经过“三布五涂”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

电镀废水排放过程中不会发生雨污合流的情况，不会进入雨水排放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电镀废水经过昊泰电镀集控区电镀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后排放；生活污水汇入集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电镀集控区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项目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苗维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 苗维峰

填表人(盖章)

项目名称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311-33-03-005422			建设地点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号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19' 47.34"; 纬度: 32° 58' 5.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平方米 10106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蚌环许[2018]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皮埃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皮埃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00MA2RH3882W001P		
验收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75	所占比例(%)		20.83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20.8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固废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天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运营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MA2RH3882W(1-1)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化学需氧量	/	128.125mg/L	300mg/L	/	/	/				
	氨氮	/	3.415mg/L	30mg/L	/	/	/				
	铬酸雾	/	0.0456mg/m ³	0.05mg/m ³	/	/	/				
	颗粒物	/	22.64mg/m ³	12.0mg/m ³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件 材 料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项目备案表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近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灵泰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七：5#厂房分割布局图

附件八：生产区现场布置示意图

附件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化学品包装物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合同

附件十二：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十三：验收期间工况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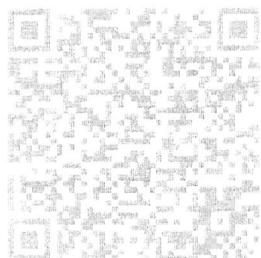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RH3882W(1-1)

名 称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2336号院内2号厂房附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平贵
注 册 资 本 叁佰陆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检测化验；金属材料、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1 日

淮上区经发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0311-33-03-005424
项目法人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淮上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2336号院内2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 年产1.5万m ² 镀硬铬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 1.龙门式全自动挂镀硬铬生产线建设2.生产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3.厂房地面处理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6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淮上区经发委  2018年03月20日				
备注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据此在有效期内进一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规划、土地、安评、环评、能评、住建、食药、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等手续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或生产。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委办理变更手续。				

注: 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蚌环许〔2018〕18号

关于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局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委员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投资360万元租赁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车间部分区域，建设一条年产1.5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年加工镀件50万件。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突破蚌埠市昊泰

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电镀园区）环评批复的电镀镀种和产能。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金属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镀硬铬过程中产生的铬酸雾经“生产线封闭+顶吸+槽边抽风”收集，送至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铬酸雾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标准要求，单位产品废气基准排气量满足表6中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气筒。

2、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车间产生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铬酸雾、粉尘等厂界监控点达标。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废水实行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含铬废水经收集、在线回收设备浓缩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镀铬生产线使用，不得外排；喷淋塔循环含铬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处置；除油和镀前水洗废水收集后，泵至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各自预处理单元，经预处理、调pH值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加强固废收集系统和转运环节的环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杜绝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槽渣、喷淋塔循环含铬废液、废滤芯、废过滤网、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及时转运至电镀园区统一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在你公司周转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周。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统一建立电镀园区危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统一管理、收集、转运电镀园区内各电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防渗规范要求对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依托昊泰电镀园区现有的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漏、应急抽水系统，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6、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生产线底部设置托盘，依托电镀园区设置的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昊泰电镀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和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8、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

9、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依据签订的《相关环境管理协议》，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应明确环保协作关系，落实责任分工，做好各自环境管理、自行监测、达标排放、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

四、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依托租赁方，应加强电镀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电镀园区危险废物管理转运、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对租赁企业达标排放、有无环境违法行为等负监督、管理责任。

五、项目已建成部分工程内容，属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18 年 5 月 23 日，淮上区环保局以蚌淮环罚字 [2018]16 号文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八、《报告书》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投产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九、请淮上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H3882W)

信息公开类别：予以公开

抄送：淮上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

共印7份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确认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平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现将你公司年产 1.5 万平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空气环境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铬酸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有关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

淮河蚌埠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三)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五) 土壤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

电镀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的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三)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300MA2RH3882W001P

单位名称：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双墩路 2336 号院内 2 号厂房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许平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双墩路 2336 号院内 2 号厂房附 2 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處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H3882W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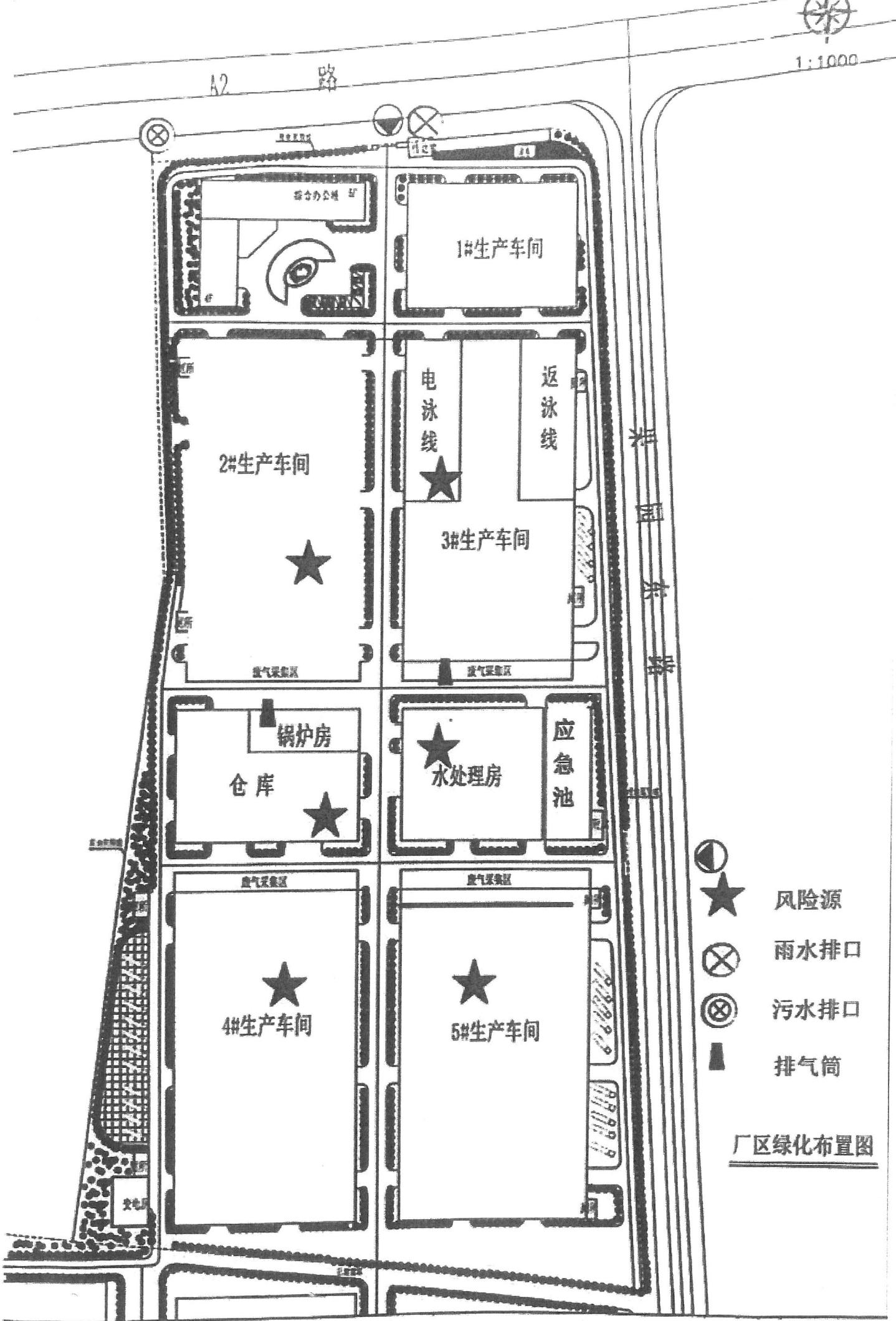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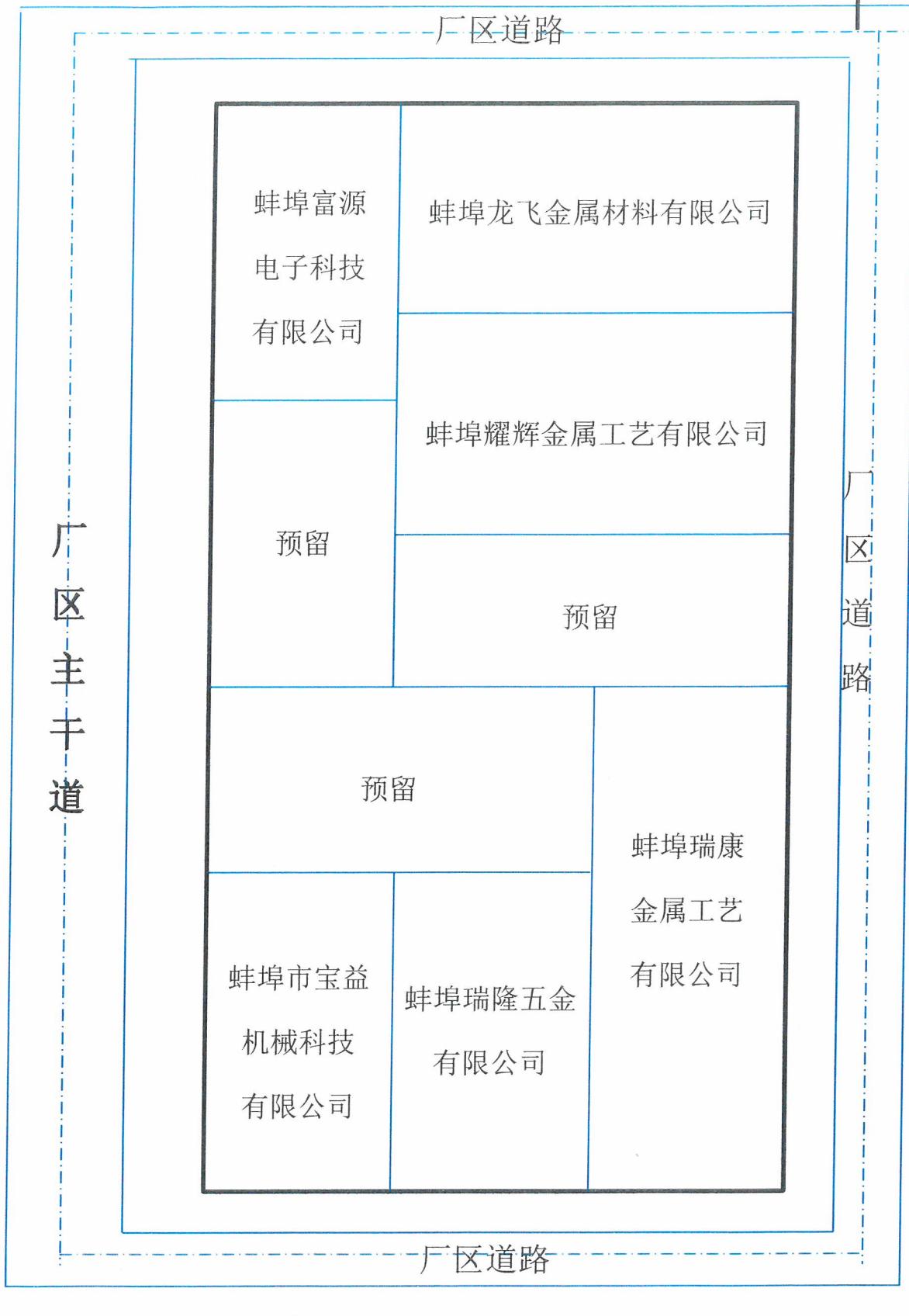


1:1000



各单位生产区域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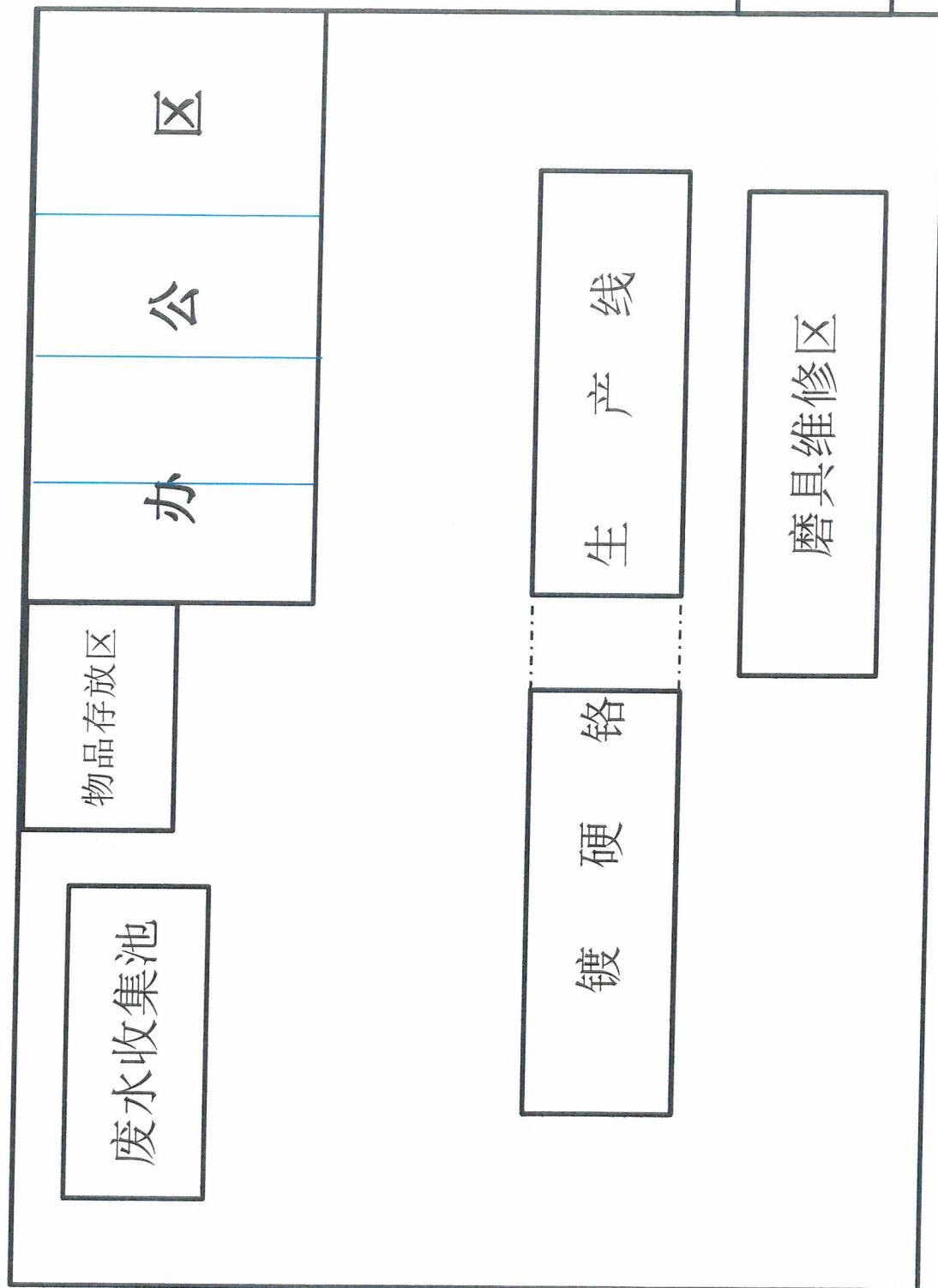
北



厂区南院墙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生产区布置示意图

↑
北



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环保自律意识，切实承担环保社会责任，促进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我公司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将依法处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绝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污染。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理或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平贵

2019年10月8日

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包装物散乱丢弃，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使用乙方铬酸酐产品后的包装桶自行清洗干净，并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工厂，运输过程、费用及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收到甲方运回的包装桶后按环保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并收取甲方空桶处理费用每个5元，甲方不得将铬酸酐包装桶挪为它用、丢失、损坏等。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19年10月12日

合同编号：AHTS2019170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委托检测

委托方（甲方）：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安徽 省 蚌埠 市

有效期限：2019 年 9 月至合同执行完毕



环境监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量 1.5 万立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对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量 1.5 万立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咨询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该报告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甲方构成验收条件后（生产工况达到 75%、三同时情况基本落实）与乙方协商时间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在现场检测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 1 份《验收检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现场检测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提供到现场采样等工作条件；
- (3)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人民币

2、支付方式：一次付清。提交《检测报告》前支付人民币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向外提供甲方《检测报告》时需双方认可。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包括相关外部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本项目经费变化；
- 3、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等相关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 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 (3) 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支付一定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

(二) 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
- (2)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限期修改或补充、完善，重新出版、报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时，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进度、质量等条款严格执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 3、其它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造成对方损失时，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职责，并结清费用后失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MA2RH3882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2336 号院内 2 号厂房附 2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8522687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3333 号第 D2 栋四楼		
	电话	0552-3226116	传真	0552-3226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蚌埠龙湖分理处		
	账号	12190201040002549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信箱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348

名称: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3333 号第 D2 栋 1 单元 4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161212050348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况的说明

验收期间产量统计一览表

验收时段		设计产能	镀硬铬生产线	备注
产量			1.5 万平方米/300 天	
日产量	2019 年 10 月 14 日		38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48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41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45 平方米	

工况计算一览表

日期	当日工况负荷 (%)	备注
2019 年 10 月 14 日	76	
2019 年 10 月 15 日	96	
2019 年 10 月 16 日	82	
2019 年 10 月 17 日	90	
平均值 (%)	86	

综上，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镀硬铬生产线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均超过 75%，满足建设项目建设要求。

特此说明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161212050348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监测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或摘用无效，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四、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送检单位或个人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在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抱怨，本公司三十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受理；
- 六、本公司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秘密；
- 七、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地 址：蚌埠市淮上大道 3333 号第 D2 栋四楼
邮 编：233000
电 话：(0552) 3226116
传 真：3226116
网 址：www.ahtsepc.com
电子邮箱：ahtshbkjyxgs@163.com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1页 共9页

受检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4-1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14-17日

采样人: 孙洁、王琴

分析人: 徐静、贺琛玮、张海燕、范炳睿、方炎、唐俊杰

监测依据: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检出限: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检出限: 0.01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出限: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出限: 0.025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检出限: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检出限: 0.06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检出限: 0.03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检出限: 0.005mg/L

编制: 吴华航 审核: 程颖 签发: 孙洁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2页 共9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 编号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总铬	COD
昊泰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铬系废水	2019.10.14	1#	3.48	122	/
		2#	3.52	123	/
		3#	3.50	121	/
		4#	3.48	121	/
	2019.10.15	5#	4.07	118	/
		6#	4.02	118	/
		7#	4.03	120	/
		8#	4.04	120	/
昊泰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酸碱系废水	2019.10.14	1#	3.60	/	535
		2#	3.55	/	570
		3#	3.57	/	493
		4#	3.56	/	482
	2019.10.15	5#	4.10	/	527
		6#	4.08	/	542
		7#	4.09	/	454
		8#	4.10	/	468

编制: 吴华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孙海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3页 共9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 编号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总磷	锌
灵泰公司废水 处理设施进水 磷系废水	2019.10.14	1#	3.40	44.6	/
		2#	3.44	45.9	/
		3#	3.42	46.2	/
		4#	3.44	45.2	/
	2019.10.15	5#	3.50	42.0	/
		6#	3.45	43.4	/
		7#	3.48	43.0	/
		8#	3.47	44.0	/
灵泰公司废水 处理设施进水 锌系废水	2019.10.14	1#	8.82	/	0.880
		2#	8.75	/	0.877
		3#	8.79	/	0.877
		4#	8.80	/	0.934
	2019.10.15	5#	8.78	/	0.892
		6#	8.78	/	0.896
		7#	8.75	/	0.885
		8#	8.77	/	0.847

编制: 吴平航 审核: 肖颖

签发: 何鸿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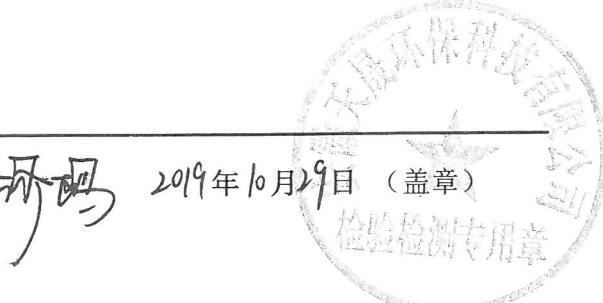
第4页 共9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总铬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悬浮物	锌	总磷	石油类
灵泰废水铬系设施排口	2019.10.14	1#	<0.03	/	/	/	/	/	/	/
		2#	<0.03	/	/	/	/	/	/	/
		3#	<0.03	/	/	/	/	/	/	/
		4#	<0.03	/	/	/	/	/	/	/
	2019.10.15	5#	<0.03	/	/	/	/	/	/	/
		6#	<0.03	/	/	/	/	/	/	/
		7#	<0.03	/	/	/	/	/	/	/
		8#	<0.03	/	/	/	/	/	/	/
灵泰废水总排口	2019.10.14	1#	<0.03	7.27	149	3.38	28	0.582	0.34	1.13
		2#	<0.03	7.30	155	3.34	26	0.582	0.35	1.06
		3#	<0.03	7.28	131	3.33	25	0.582	0.35	1.04
		4#	<0.03	7.28	124	3.30	26	0.583	0.36	1.15
	2019.10.15	5#	<0.03	7.10	128	3.46	29	0.590	0.33	1.19
		6#	<0.03	7.14	126	3.49	32	0.582	0.30	1.18
		7#	<0.03	7.12	113	3.50	31	0.585	0.31	1.24
		8#	<0.03	7.12	99	3.52	34	0.584	0.32	1.30

编制: 吴平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孙码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5页 共9页

受检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6-1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17-22日

采样人: 王国庆、张工整

分析人: 贺琛玮、张海燕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检出限: 20mg/m³
方法 GB/T 16157-1996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检出限: 0.005mg/m³

编制: 吴华航 审核: 郭翔 签发: 张海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6页 共9页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编 号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m
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2019.10.16	1	21.6	11533	0.249113	15
			2	24.0	10457	0.250968	
			3	20.9	11310	0.236379	
		2019.10.17	4	24.4	11553	0.281893	
			5	23.1	11347	0.262116	
			6	21.8	11444	0.249479	
酸雾吸收塔排 气筒处理后	铬酸雾	2019.10.16	1	0.039	10985	4.28×10^{-4}	15
			2	0.037	9587	3.55×10^{-4}	
			3	0.041	10401	4.26×10^{-4}	
		2019.10.17	4	0.062	9603	5.95×10^{-4}	
			5	0.051	9244	4.71×10^{-4}	
			6	0.044	9850	4.33×10^{-4}	

编制: 吴平航 审核: 赖颖 签发: 丹阳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 7 页 共 9 页

受检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1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

采样人: 孙洁、王琴

分析人: 贺琛玮、张海燕

监测依据:

重量法

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检出限: 0.001mg/m³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检出限: 0.0005mg/m³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编号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铬酸雾	颗粒物	铬酸雾
1#上风向 <-->	1	0.176	0.0019	0.159	0.0040
	2	0.162	0.0041	0.179	0.0019
	3	0.162	0.0019	0.162	0.0019
2#下风向 <-->	1	0.229	0.0019	0.247	0.0041
	2	0.233	0.0019	0.232	0.0040
	3	0.234	0.0041	0.251	0.0041
3#下风向 <三>	1	0.247	0.0040	0.247	0.0019
	2	0.233	0.0019	0.286	0.0019
	3	0.270	0.0019	0.269	0.0019
4#下风向 <四>	1	0.247	0.0040	0.247	0.0019
	2	0.233	0.0041	0.268	0.0019
	3	0.252	0.0041	0.287	0.0019
风向		东北		东北	
风速		1.9-2.3m/s		1.7-2.1m/s	

编制: 吴宇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陈码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8页 共9页

受检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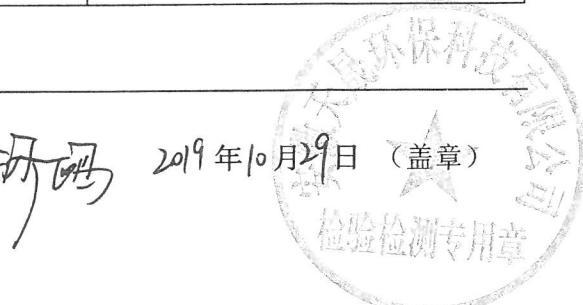
气象状况: 多云 风速: 2.7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编号: AHTS19			测量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测量人: 王国庆、张工整
点位 编号	测量值 Leq:dB(A)		周期 (分钟)	测量时段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昼	夜		昼	夜	
1	57.0	57.6	1	10:57-10:28	16:39-16:40	(现场示意图)
2	57.7	57.8	1	10:59-11:00	16:42-16:43	北 双墩路 空地 灵泰 ▲3 项目地 ▲1 ▲4 ▲2 40m 大沟 其他厂区
3	59.0	57.8	1	11:04-11:05	16:47-16:48	
4	57.6	58.1	1	11:09-11:10	16:51-16:52	

编制: 吴早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孙丽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747

第9页 共9页

受检单位: 蚌埠耀辉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
 气象状况: 多云 风速: 2.3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编号: AHTS19			测量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测量人: 王国庆、张工整
点位 编号	测量值 Leq: dB(A)		周期 (分钟)	测量时段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昼	夜		昼	夜	
1	58.2	57.1	1	10:53-10:54	16:52-16:53	(现场示意图)
2	58.3	58.1	1	10:57-10:58	16:55-16:56	北
3	58.7	57.7	1	11:02-11:03	16:59-17:00	双墩路
4	58.4	56.8	1	11:06-11:07	17:03-17:04	空地 灵泰 项目地 ▲3 ▲4 ▲1 ▲2 40m 大沟 其他厂区

编制: 吴平航 审核: 陈颖 签发: 陈颖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